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10號

抗 告 人 邁可辛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銳錡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8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或繳足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繳而未遵行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查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抗告人迄未補正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許 秀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